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 2022 年 1-5 月财政直达资金支出 情况的通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的有力保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全区直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单位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1）

截至 5 月 31 日，我区 2022 年共争取直达资金 13529.85 万元，支出 5275.34 万元，支出率为 38.99%，低于全市平均支出水平（51%）。

从各单位支出进度看，区党群部、经发局支出情况较好，达到序时进度，具体情况为：区党群部 2326 万元，支出 2201.47 万元，支出率为 94.65%；区经发局 111 万元，支出 54.55 万元，支出率为 49.15%；区财政局 2553.43 万元，支出 1000.59 万元，支出率为 39.19%；区农办 3816 万元，支出 1357.77 万元，支出率为 35.58%；区社管局 4457.87 万元，支出 660.95 万元，支出率为 14.83%；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52.7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出率 0%；区住建局 12.85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出率 0%。

二、直达资金工作存在问题

（一）支出进度慢。

全区直达资金支出 5275.34 万元，支出率仅为 38.99%，结余 8254.51 万元，结余较大的资金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 2189.23 万元（区农办），减税降费补助结余 1424 万元（区财政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结余 902.33 万元（区社管局），医疗救助补助结余 762.37 万元（区社管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结余 760.52 万元（区社管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余 715.8 万元（区社管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结余 371 万元（区社管局），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结余 269 万元（区农办），优抚对象补助结余 252.7 万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结余 161 万元（区社管局）。

（二）违规支出。

1. 潭口镇人民政府在 5 月 18 日从 2022 年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赣市财预字〔2022〕13 号）中违规支出 25743 元，其中 20062.11 元用于 2019 年绩效预扣税款交税，5680.89 元用于 2019 年绩效预扣税款退税。

2. 潭口镇人民政府在 5 月 27 日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赣市财预字〔2021〕41 号）中违规支出 25500 元用于 2021 年区级先进个人奖励。

3. 师专附小在 5 月 27 日从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赣市财教字〔2021〕2 号）中违规支出 3000 元用于购买集体生日蛋糕。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在收到直达资金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要加快工作进度，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不得拖延、拒付、缓付直达资金，不得背离中央直达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决定精神。

（二）对直达资金违规支出问题，请潭口镇人民政府、师专附小立即整改，同时调整相关账目，举一反三，规范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附件：1. 直达资金支出情况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3. 直达资金支出预警规则库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直达资金支出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2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	支出率	主管单位	单位支出进度
1	赣市财金字（2021）37号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13.00	0.00	13.00	0.00%	区党群部	94.65%
2	赣市财社字（2021）109号	就业补助资金	406.00	395.18	10.82	97.33%		
3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99.00	299.00	0.00	100.00%		
4	赣市财社字（2021）116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20.00	220.00	0.00	100.00%		
5	赣市财金字（2021）38号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57.00	6.29	50.71	11.04%		
6	赣财社指（2021）76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281.00	1281.00	0.00	100.00%		
7	赣财社指（2022）4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50.00	0.00	50.00	0.00%		
8	赣市财建字（2022）5号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11.00	54.55	56.45	49.15%	区经发局	49.15%
9	赣市财预字（2021）41号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57.43	29.05	128.38	18.45%	区财政局	39.19%
10	赣市财预字（2022）12号	其他减税降费项目	1,424.00	0.00	1424.00	0.00%		
11	赣市财预字（2022）13号	其他减税降费项目	151.00	150.98	0.02	99.99%		
12	赣市财预字（2022）13号	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项目	821.00	820.57	0.43	99.95%	区农办	35.58%
13	赣市财农字（2021）118号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269.00	0.00	269.00	0.00%		
14	赣财乡振指（2022）1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5.00	0.00	5.00	0.00%		
15	赣财乡振指（2022）2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60.00	0.00	60.00	0.00%	区住建局	0.00%
16	赣市财农字（2021）104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3,482.00	1357.77	2124.23	38.99%		
17	赣市财社字（2021）124号	农村危房改造	2.85	0.00	2.85	0.00%		
18	赣市财综字（2021）28号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序号	文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	支出率	主管单位	单位支出进度
19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0	0.00	2.80	0.00%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00%
20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40.10	0.00	40.10	0.00%		
21	赣市财社字（2021）131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82	0.00	6.82	0.00%		
22	赣市财社字（2021）131号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202.98	0.00	202.98	0.00%		
23	赣市财教字（2021）104号	城乡义务教育	1,223.80	321.47	902.33	26.27%	区社管局	14.83%
24	赣市财教字（2021）106号	学生资助	54.20	0.00	54.20	0.00%		
25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227.37	0.00	227.37	0.00%		
26	赣市财社字（2021）126号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535.00	0.00	535.00	0.00%		
27	赣财社指（2021）95号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21.00	0.00	21.00	0.00%		
28	赣财社指（2021）72号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24.00	0.00	24.00	0.00%		
29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困难群众救助	350.00	241.20	108.80	68.92%		
30	赣市财社字（2021）122号	困难群众救助	750.00	98.28	651.72	13.10%		
31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0.80	0.00	280.80	0.00%		
32	赣财社指（2021）98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00	0.00	435.00	0.00%		
33	赣财社指（2021）72号	基本药物补助	141.00	0.00	141.00	0.00%		
34	赣财社指（2021）95号	基本药物补助	20.00	0.00	20.00	0.00%		
35	赣财社指（2021）72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68.00	0.00	68.00	0.00%		
36	赣财社指（2021）98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03.00	0.00	303.00	0.00%		
37	赣市财社字（2021）111号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10.90	0.00	10.90	0.00%		
38	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13.80	0.00	13.80	0.00%		
合计			13529.85	5275.34	8254.51	38.99%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合计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2.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年新增纳入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 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年新增纳入

直达资金支出预警规则库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规则依据
1	疑似违规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用途含“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字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2	疑似违规收款方账户	收款方账户名称含“财政”等字样，付款方账户名称与收款方账户名称一致。	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3	疑似违规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含特殊直达和参照直达部分）用于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支出用途含“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基建”、“设施维修改造”等字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58号）第十一条规定：“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4	疑似违规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工程、大型设备购置等支出	支出用途中含“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字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规定，“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各省份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规则依据
5	疑似违规将就业补助资金用于禁止支出范围	支出用途含“办公用房”“职工宿舍”“交通工具”“津贴”“三公”“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小额贷款”“贴息”“固定资产”“设备”“会议费”等字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六条规定：“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6	疑似违规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用于禁止支出范围	支出用途含“办公用房”“职工宿舍”“交通工具”“津贴”“三公”“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小额贷款”“贴息”“固定资产”“设备”“会议费”等字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规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支出。
7	疑似违规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房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用途含“平衡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房地产开发”等字样。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0〕31号）第六条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第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8	疑似违规将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用于禁止支出范围	支出用途含“基本建设”字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规则依据
9	疑似违规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禁止支出范围	支出用途中含“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管理费”等字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第九条规定“各地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10	疑似将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用于不予入库的与土壤污染防治无关的项目	支出用途含“土地平整”“复垦”“垃圾”“焚烧”等字样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明确提出对以下项目不得入库：一是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修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二是以垃圾焚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等为主的项目。
11	疑似违规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支出用途含“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办公用房”、“职工宿舍”“交通工具”、“设施维修改造”、“会议费”等字样。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第15条规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12	疑似违规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用于禁止支出范围	支出用途含“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偿还债务”等字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第四条规定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13	疑似违规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用于禁止支出范围	收款账户有“银行”、“财政”、“就业”、“小贷中心”字样均为正常。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经办银行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一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